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mdale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5)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批准（當中包括）(A) 持續關連交易，(B)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C)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A)持續關連交易，(B)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C)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辭彙與通函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要求就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提出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67,374,898股，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第4至5項投票。另外，輝煌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5,239,386,84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45%，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第1至3項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第1至3項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2,527,988,04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55%。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對任何股東僅能對任何提出的決議案投反對票之限制。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員。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p>考慮並酌情批准：</p> <p>(a) 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訂立之商標使用協議（「商標使用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p> <p>(b)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載商標使用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p>	<p>427,900,405 (99.92%)</p>	<p>341,500 (0.08%)</p>
2.	<p>考慮並酌情批准：</p> <p>(a) 陝西金地佳和置業開發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訂立之項目運營委託協議（「項目運營委託協議一」，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p> <p>(b) 北京金地鴻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訂立之項目運營委託協議（「項目運營委託協議二」，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p> <p>(c) 通函所載項目運營委託協議一及項目運營委託協議二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p>	<p>427,900,405 (99.92%)</p>	<p>341,500 (0.08%)</p>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3.	<p>考慮並酌情批准：</p> <p>(a) 深圳威新軟件科技園有限公司與深圳市金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訂立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p> <p>(b) 通函所載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p>	<p>427,900,405 (99.92%)</p>	<p>341,500 (0.08%)</p>
4.	<p>(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款載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則（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p> <p>(b) 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並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並簽立及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上述目的而言乃屬必要或適宜之有關文件及有關行動。</p>	<p>4,817,521,301 (94.82%)</p>	<p>263,331,500 (5.18%)</p>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5.	<p>(a) 考慮並酌情批准透過增設額外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增至 2,0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而彼認為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行動或事宜乃與增加法定股本依據之事宜相關、有附屬關係或有關連，並使之生效。</p>	5,080,511,161 (99.99%)	341,640 (0.01%)

由於贊成以上各項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過50%，因此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俊燦**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凌克先生、黃俊燦先生、韋傳軍先生及徐家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蔣尚義先生及胡春元先生。